

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2.06.19 第 19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5.03 第 23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2.21 第 28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申請或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修業滿五學期，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，得於第六學期 3 月 31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由本系進行申請資料審查，並得辦理面試。

第三條

申請者須繳交申請書（附件一）歷年成績單正本、本系教師推薦信 1 份、自傳、讀書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
第四條

申請案由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進行初審，並得辦理面試，實際錄取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決定之。

第五條

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
第六條

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考試，通過甄試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七條

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。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
第八條

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
第九條

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